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502198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人員於 95 年 4 月 19 日上午至本市松山區○○街○○號○○樓訴願人開設之○○有限公司實施查核，查認該公司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經營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現場有懸掛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惟大門卻張貼「○○房屋」廣告、○○國宅專賣店及○○服務中心等銷售看板，並印製有「店長○○○」名片，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確有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之行為，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502198800 號

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命令訴願人自即日起禁止營業；另以 95 年 5 月 16 日

北市地三字第 09502198801 號函復知本市李○○議員。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19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上，以上開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502198801 號函聲明訴願，6 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網路聲明訴願及訴願書雖記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5 02198801 號函，惟上開函係就本案對本市李○○議員之復函，核其訴願理由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502198800 號函，合先敘明。

四、按上開 95 年 5 月 16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502198800 號函於 95 年 5 月 17 日送達，且上開處分函

中業已載明：「..... 說明..... 五、本案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函不服而提起訴願，依首揭規定，應自該行政處分函達到之次日（即 95 年 5 月 18 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 9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6 月 19 日始

於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上聲明訴願，此有網路下載聲明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